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線裝置申請表

(委託本公司設計、施工專用)

裝置地址	台北市 新北市永和、中和、新店、文山、深坑 區 _____ 里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之 號 _____ 樓之			
裝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線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線全拆、 <input type="checkbox"/> 5 拆除外管			
裝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意事項	1. 台端同意確實履行本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規定(如附表)。 2. 本表自申請當日算起,有效期間兩年,逾期自行作廢,不另通知;且台端個人資料同意僅供本公司聯繫、申裝之用。 3. 可自行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表內管及相關安全之裝設或變更;若需裝置緊急遮斷設備,得以緊急遮斷設備或微電腦瓦斯表擇一裝設。為落實日後管線安全及維護責任,請委託本公司安裝。 4.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用時,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欠繳氣費者,本公司得自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 5. 有關供氣設備之「立上管線」、「穩流閥」、「計量表」、「龍頭」、「開關」等裝置,台端同意由本公司擇定。			
申請人簽名： (已充分瞭解貴公司申裝規定後，同意上列事項)：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工地名稱：		
通訊地址：		連絡人：		
(宅)：		(工地)：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估價設計費 號 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廣員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碼	-	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退件原因： 設計員：		案件區分	
申請人交代事項及推廣員記事欄： 用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連絡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連絡				
本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29 號 8 樓 電話：2921-7811 (代表號)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申裝摘要

營業章程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12.09 日新北經綠字第 1142462026 號函核定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停氣、復氣、終止契約及遷移計量表，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並與本公司約定辦理日期。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五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三章

施工及供氣

第六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之。

第七條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

第八條

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予供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

-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 四、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場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承裝業裝置、檢查及維護，其裝置、檢查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委託承裝業裝置緊急遮斷設備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本公司應每年向緊急遮斷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其最近一年是否已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

第四章

計量及收費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如下：

- 一、五燈：新臺幣六千元。
- 二、六～十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十一～二十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二十一～三十燈：新臺幣五萬元。
- 五、三十一～五十燈：新臺幣十萬元。
- 六、五十一～一百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七、一百燈以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如欲詳閱全部條文，請至本公司網站營業章程欄查閱）